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畢業市長獎【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獎】申請表 1080508訂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 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(請勾選)：☐語文獎 ☐科技獎 ☐藝術獎 ☐體育獎

備註：

1. 該項學科總成績(六年平均)佔30%，以下校內外比賽成績佔70%。
2. 佐證資料請附**影本**，並依比賽項次(國際、全國、市級…)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。(進入複審後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)
3. 「比賽類別」依獎狀頒發(發行)單位為判別依據。
4. 比賽以政府或學校主辦為主；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，比照校內比賽計分，且最高以10分為限。
5. 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，餘則歸為市級比賽。
6. 第一~三項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之獎狀需具備辦理"文號"與"政府機關關防"。
7. 第四項由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亦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但無"政府機關關防"，將依國際、全國、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8.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。

◎送件日期：5/13(一)至5/17(五)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給班級導師。導師複合分數後，請於5/17(五)下班前收齊所有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項次	比賽類別 / 比賽名次							得分		
國際型比賽（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）										
一	比賽名次	第一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	第二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	第三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	第四名、入選、 殿軍、佳作	第五名	第六名 （含六名以後）	學生自 填分數	導師複 合分數	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
	給分標準 （個人/團體）	（18分 / 9分）	（15分 / 7.5分）	（12分 / 6分）	（9分 / 4.5分）	（6分 / 3分）	（3分 / 1.5分）			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		
全國比賽（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）										
二	比賽名次	第一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	第二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	第三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	第四名、入選、 殿軍、佳作	第五名	第六名 （含六名以後）	學生自 填分數	導師複 合分數	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
	給分標準 （個人/團體）	（12分 / 6分）	（10分 / 5分）	（8分 / 4分）	（6分 / 3分）	（4分 / 2分）	（2分 / 1分）			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		
市級比賽（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）										
三	比賽名次	第一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	第二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	第三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	第四名、入選、 殿軍、佳作	第五名	第六名 （含六名以後）	學生自 填分數	導師複 合分數	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
	給分標準 （個人/團體）	（6分 / 3分）	（5分 / 2.5分）	（4分 / 2分）	（3分 / 1.5分）	（2分 / 1分）	（1分 / 0.5分）			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		
民間團體辦理之比賽（依國際、全國、市級比賽折半給分）(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)										
四	比賽名次	第一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	第二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	第三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	第四名、入選、 殿軍、佳作	第五名	第六名 （含六名以後）	學生自 填分數	導師複 合分數	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
	給分標準 （個人/團體）									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		
校內比賽										
五	比賽名次	第一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	第二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	第三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	第四名、入選、 殿軍、佳作	第五名	第六名 （含六名以後）	學生自 填分數	導師複 合分數	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
	給分標準 （個人/團體）	（3分 / 1.5分）	（2.5分 / 1.25分）	（2分 / 1分）	（1.5分 / 0.75分）	（1分 / 0.5分）	（0.5分 / 0.25分）			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		
體育類體適能加分(以六年級採計)										
六	體適能獎章	金牌一面/2.5分	銀牌一面/1.5分	銅牌一面/0.5分				學生自 填分數	導師複 合分數	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
特殊表現總分（ ）× 70% = _____ （由申請者填寫）										

★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,家長請勿填寫)

成績計算		總分	審查委員簽名
學科成績()分x30%	校外成績()分x70%		